

# 中國文化大學 112 學年度試辦申請入學獎學金辦法

112.04.12 第 18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立法宗旨)

為鼓勵 112 學年度經由申請入學管道，成績優秀之日間學制大學部新生選擇就讀本校，以增加本校招生競爭力並提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由大學申請入學之大學部新生，且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四科(國文、英文、數學 A 或數學 B、自然或社會)達均標以上者。

## 第三條 (獎學金發給注意事項)

前條所指之學生於當學年度入學並完成註冊者，第一學年度可獲得獎學金之金額等同於其應繳學費與雜費合計之金額。其它費用如住宿費、團體保險費、語文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體育設施使用費等應另行繳交。

獲獎之學生辦理休學、退學者，則取消其獎學金領取資格。

## 第四條 (持續獲獎方式)

獲獎之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累計至前一學期之歷年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排名(以下稱為班排)前 20% (含 20%，採無條件捨去至個位數) 以內者，且無懲處紀錄，於當學期可獲得獎學金之金額等同於其應繳學費與雜費合計之金額。

獲獎之學生歷年學業名次一旦未維持在班排前 20%(含 20%，採無條件捨去至個位數) 以內者，即喪失獎學金領取資格，不因下一學期名次提升至班排前 20%以內，而恢復獎學金領取資格。

## 第五條 (施行日期)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